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一

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一

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一

清代地租剝削形態（下）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合編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之一

清代地租剝削形態

(全二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合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468 毫米 1/32·26⁵/₈ 印張·583千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7,000冊

統一書號: 11018·1021 定價: 2.95元

本書介紹

《乾隆刑科題本租佃關係史料》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清代檔案史料之一，該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本卷是其中有關地租剝削形態的部分。

租佃關係在經濟學和歷史學的研究中都極爲重要。中國農村經濟史的研究，在馬克思主義的中國文化鬥爭史上是一個老題目，遠在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失敗後，便引起人們的注意，並導致了一場有歷史意義的、關於中國社會性質對中國托洛茨基派的大論戰。但關於中國封建社會爲什麼長期停滯，到現在還沒有一致的看法。新中國建立後，也展開過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意見也很紛歧。這種情況恐怕是和史料的缺乏有關係。過去出版的中國農村經濟史料固然很不完全，而馬克思所說的封建社會地租的三個形態，則從未見有較系統的史料出版。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的發展，它的發展的階段，不掌握地租形態的史料，是不足以言精確的。因此，本卷提供了整整一個朝代的地租形態的史料，實在可說是空谷足音，十分可貴。在學術研究空氣濃厚的今天，能適時編輯出版這一部書，編者們的勞動是很有價值的。本書還證明，中國封建社會農村經濟史料並不一定很缺少，可能還有大量史料處在塵封蠹蟲之中。

收入本卷的史料共計三九九件，其中勞役地租七件，實物地租一二一件，貨幣地租四十八件，押租制六十七件，永佃權五十二件，轉租六十六件，額外剝削和其它不能分入上述各類的各爲十九件。以

上的分類並不很精確，但是可以明顯地看出從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

從表面看，貨幣地租比實物地租要少得多。但在一部分實物租中也規定要同時交納貨幣。更重要的是在押租、永佃權和轉租三類中，雖然幾乎都是規定交納實物而需要推敲其原因，但都是以承租農民向土地所有者和佃權所有者預交一定數量的貨幣為前提，換句話說，農民必須先取得貨幣才有資格承租。這裏和資本主義租地農業經營不同的是交租率很高，地主占有絕大部分剩餘勞動，還是屬於封建地租性質。所以雖然每年交納的地租是實物，但農民預先交納的押租則是貨幣，有的押租在農民退佃時規定要退給農民，有的押租規定佃種若干年後就歸地主所得，後一種規定顯然屬於每年貨幣租率部分的預交。剝削是加重了還是減輕了？很可能是加重了。但和實物分成地租不同，除了交納定量的租穀之外，農民可以完全自由處理生產支出和生活消費以外的剩餘額，這是一個進步。農民由於有了較長期的租佃權，因此又能夠對土地施加某種程度的改良，使土地更加肥沃。這是封建制度下所能達到的、逐步向資本主義農業轉化的最進步的租佃形態。

不論如何，農民以貨幣所有者身分而和地主對立，這就表示農民在每年的生產物中有一個餘額，這是押租制、永佃和轉租能够普遍流行的前提條件。有一些史料說明，預交的貨幣額還比較大，承租的土地數量比較多，可以認為這是有相當規模的帶資本主義性的富農經營。

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說，由實物地租到貨幣地租的轉化，要以商業、城市工業、一般商品生產、從而貨幣流通有了比較顯著的發展為前提。而且沒有社會勞動生產力的一定程度的發展，這種轉化是不可能實現的。在歷史上，這種轉化是非常困難的。在乾隆時代的中國，顯然不具備這種轉化的條

件。但是部分的、不完備形態的轉化是可以首先實現的。乾隆時代的下限距離鴉片戰爭有四十五年，如果這種轉化能够順利發展下去，中國近代史就可能是以資本主義的歷史開始了。

中國封建制度是特別地頑固，兩千年中，社會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總在某種現在人們還不能十分確定的壁壘之前退了下來。這已成爲一種歷史的循環。這部史料還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它會有助於我們研究這個長期懸案是可以肯定的。

貨幣流通在當時農村確已相當普遍，也有一個一定的市場價格。這說明封建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已經有不小程度的削弱。但是不論地主和農民，他們手中的貨幣用以購買商品的只占一部分，相當大的部分，並不重新投入生產和流通，而是儲藏起來預備以後的支出。例如農民租佃土地、償還債務和遇到婚喪嫁娶、天災人禍的支出。地主購買土地、考官捐納的支出，還有一部分是當作商業高利貸資本使用。這時貨幣就退出了商品流通市場。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土地典當問題。土地所有者和租佃權所有者，都可把土地典當給人，而自己淪爲佃農或仍然承佃，這在本卷史料中屢見不鮮。從土地的典價和佃戶的交租率看，它實際是高利貸性質的剝削。押進土地比買進土地更爲有利可圖，剝削更爲兇狠。有些典價，只要三年的租率就撈回來了。那麼，爲什麼土地典當者不乾脆地把土地出賣呢？本卷史料已經說明存在地少人多、地價和佃價上升的現象，可以作爲部分的答案。耕地難以獲得，迫使農民不得不飲鳩止渴。

本書史料中還包括農民遷移外地的材料，說明把農民強制性地束縛在土地上的現象已經基本消除。清初，滿族統治者對漢族移民東北地區，懸爲厲禁。而在乾隆時向東北移民已經見慣不怪了。但

移民仍然是從事農業勞動，向城市手工業移民不包括在本書史料中，但肯定是不會多的。

地主和農民的矛盾，在本卷史料中有相當大量表現為農民之間為爭佃引致的傷殘。這個現象，恐怕也是和地少人多以及城市手工業不能消納農村多餘人口有關。但農奴制的殘餘在本書史料中也有痕跡可尋，儘管地主和農民在生活的現實中已經白刃相向，但殘餘的影響仍然會使一些地主頭上有着的一層黯黯的保護色吧。

收入本書的案件都是殺害案件，未達到殺害程度的案件，用不到上報刑部，在這個檔案中不能反映，但就其數量而言必然更多，這是毋庸置疑的。所以這裏收集的只是乾隆六十年間農村租佃糾紛的一個側面。我們相信這方面的史料，在檔案、方志、古籍中一定還有不少的，有待於史料工作者去發掘。但僅以本書收集的史料也足以反映乾隆一代農村生產關係的強烈動盪的程度了。這對研究清代中葉以後的社會階級鬥爭的歷史也是重要的。

本卷史料中有為數不少的地價、典田價、佃價、利率、租額、銀錢比價、糧穀價等的材料，對歷史有興趣的讀者會對此感到高興的吧。

封建社會的刑法制度對於維護封建的生產關係起了什麼作用，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本書收集史料的着眼點固然不在這一方面，但關於清代刑法和刑事訴訟的特點，也盡可能地保留下來。我們看到的這些特點是：土地的所有權和租地契約關係是法律保護的；量刑輕重會因封建的親屬、宗族關係，以及主權、良賤關係而有些差異；殺人者一般處以死刑，對透露出來的下層官吏胥役的枉法行為也加以制裁，從而保持法律的貌似公正；審訊時施用酷刑，特別重視對集體械鬥案件的審訊；刑事案件處理

慎重，處死刑的要層層上報到「唯朕一人」的皇帝，等等。

爲了供讀者作種種研究的方便，書中所收檔案都加了編號，可省筆記之勞。

這些檔案是當時各級政府公文形成的，出自幕僚人員的撮錄和書記人員的抄寫，無疑地有它的階級局限，它的反映有其片面性，它敘述是公式化的，就會有非公式化的東西被摒棄，冤獄斷然不會少而實際却幾乎未見。但是它留給我們一個地租形態的完整的公文記錄，重複累贅而文字通順，抄錄錯誤也少。在編輯過程中，編者注意保存了題本的一些公文格式，注意文字的連續可讀，使之保持一定的整潔。這些也都值得稱述。

我作爲出版社的編輯，有機會先看到這部頗有價值的史料，就在書前畧撮述其內容要點，以作爲對本書的介紹。

陳 馳 一九八一年九月

編輯說明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原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現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和原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現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作，於館藏清內閣乾隆朝刑科題本（土地債務類）檔案中，選出一批有關農村社會經濟和階級鬥爭史料，以供科研工作之需。在一年多的時間內，我們從該類約五萬八千餘件檔案中，挑選了三千八百七十餘件。其中有土地佔有關係、租佃關係、佃農抗租鬥爭和雇傭關係諸方面的史料，內容相當豐富。尤其對於清代農業租佃制和地租形態的發展變化、農村階級鬥爭的發展趨勢和農業資本主義萌芽等方面的研究，都具有極其重要的史料價值。我們將這些挑選出來的材料，編成《乾隆刑科題本農村經濟關係史料選編》。本編是其中一部分，即地租形態方面的史料，以後還將陸續編輯出版關於土地佔有關係方面的史料、關於雇傭關係方面的史料、關於農民抗租鬥爭的史料。

本編由劉永成和宋秀元同志負責編輯。檔案資料彙編的選編工作，自始至終貫徹了集體協作精神，在歷史研究所楊向奎、鄺家駒同志和原明清檔案部程桂芬、韓毓虎同志的領導下，在中華書局金燦然等同志的關懷支持下，參加這項工作的同志共十餘人，其中有明清檔案部的朱金甫、宋秀元、傅克東、胡明誠、張德澤同志，和歷史研究所的劉永成、周遠廉、曹貴林、韓恒煜、許曾重等同志，以及華中師範學院歷史系的吳量愷同志。此外，在選材階段，還有人民大學檔案系六五屆畢業同學三十多人在畢

業實習期間的密切配合。對此，謹向這些同學致以誠摯的謝意。

爲了便於讀者使用本史料，茲將有關編輯事項，說明如下：

一、原題本因囿於公文運轉程式，內容重複敘述太多，爲了節省篇幅，編者對其前後內容雷同之處，一般都作了必要的刪節，並註明（刪）字；

二、本編所輯文件的標題、標點、分段等，都是編者加擬的；

三、本編所輯文件，按問題分類編排，並以時間先後爲序；

四、原題本對壯、瑶等兄弟民族名的侮辱性寫法，編者均按現行正式寫法作了改正；

五、對原件中的錯字或漏字，因爲數甚少，係當時辦案人員和抄錄人員之筆誤，我們逕予改正，以求整潔。少數地方則用方括號註明。個別文字殘缺難補者，以□號標明。大段殘缺者，則分別註明（前殘）或（後殘）。

編者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五日

目錄

一、地租		一
(一) 勞役租		一
(二) 實物租		一三
(三) 貨幣租		二五二
二、押租制		三四七
三、永佃制		四八五
四、轉租		六〇一
五、額外剝削		七一九
六、其它		七四九

一 地租

(一) 勞役租

001 浙江臨海縣徐成耀租種杜阿選地畝議定做工抵租 乾隆十三年閏七月初二日

002 貴州修文縣王文仲租地議明遇莊主修造婚葬等事做工抵租 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日

003 浙江山陰縣婁小五因欠租米議明做工抵還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004 江蘇寶山縣須四租章洪地畝議明兩畝交租銀一畝做工抵租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005 河南固始縣張臺三租地議定每年租錢三百文幫工五日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006 山西左雲縣武法租種許爾安地畝做工抵租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7 安徽霍山涂必華租種董悅地畝議明每年做工抵租 乾隆六十年六月初七日

(二)實物租

008 廣東平遠縣顏惟全佃種林若恭地畝議定租穀早熟交完 乾隆二年四月初七日

009 江蘇徐州府屬通例收成所穫業佃均分 乾隆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010 廣東揭陽縣邱灶生頂種郭阿佑祭田四畝每年納租八石 乾隆二年九月初八日

011 廣東茂名縣甘茂寬賣田後租佃原田每年納租穀五石 乾隆二年閏九月二十八日

012 廣西羅城縣何扶反佃墾賈扶吾荒山每年照交猪酒銀錢 乾隆三年四月十二日

013 廣東新興縣地主歐效禹遍討佃戶逋欠租穀三石六斗 乾隆三年五月十四日

014 廣東歸善縣張振燕等出租嘗田兼收實物、貨幣地租 乾隆四年九月十一日

015 山西沁源縣常進財佃種李相山地畝預交兩年租粟 乾隆六年三月十一日

016 安徽合肥縣楊榮交所欠租穀折錢交付 乾隆七年五月十七日

017 湖北隨州朱又堂租種劉正坤旱地收糧主佃四六均分 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18	江西會昌縣陳公辟佃種陳殷生山地年交油租	乾隆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四
019	四川瀘州袁洪明將地佃與劉朝萬耕種議收租穀和隨租銀	乾隆九年四月初四日	三七
020	湖南湘鄉王殿玉典田四畝價二十五兩仍佃種年納租十石	乾隆九年六月十五日	三八
021	山西稷山縣師伸佃地五畝夏租麥一石秋租穀一石五斗	乾隆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四二
022	福建南安縣許丙等租種傳疑似田地主佃各半分租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四四
023	直隸武邑縣滕三等夥佃滕林地一頃種棉主佃分收	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四六
024	江西崇義縣何乾州租山種杉照鄉例主二佃八抽分	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四八
025	江西瑞金縣駱奇昇租山種樹議定佃三主一抽分	乾隆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五一
026	湖北孝感縣李錦如租種僧人澄源田地主佃平分籽粒	乾隆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五二
027	廣東東莞縣劉應先佃種劉麗運等嘗田主四佃六分租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	五六
028	福建淡水縣卓勇佃耕林元田地年交租穀五十石	乾隆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五八
029	福建諸羅縣蔡送佃耕地地主水田對半分租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五九
030	廣東歸善縣周成若佃種周化若質田十畝年納租穀十二石	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六一
031	山東鄒城縣馬永公租種地畝主佃輪出籽種收穫除種均分	乾隆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	六三
032	江蘇甘泉縣陳可立承佃林正資地畝秋收由管租人看稻分收	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六四
033	江西貴溪縣方相臣賣地後耕種原田年納租穀二十六石	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六六
034	湖北清江廳苗民吳隴通租種土地主佃各半分租	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六九

035	湖北南漳縣鄉例租種旱田預先給租水田秋成納租	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七四
036	廣西博白縣地主收租鄉例每種一斗還租一石二斗	乾隆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七七
037	江西樂安縣周端生租種楊天爵田畝每年照額納租	乾隆十八年十月初六日	七九
038	直隸保安州申玉租種董祿地四十畝五分年納糧二石五斗	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八二
039	浙江蕭山縣孔思有租種孔聖章田畝每年稻熟同割均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四
040	湖北黃陂縣張揚復賣出田房後又佃回耕住每年照額交租	乾隆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八六
041	山西馬邑縣王苟漢給地主盧守素伴耕秋後對分糧食	乾隆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八八
042	浙江武義陳清文出本佃墾陶子奇荒田議明秋熟收稻均分	乾隆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九一
043	江西信豐縣蕭崇湖等折錢交付所欠地主租穀	乾隆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九三
044	福建長汀縣賴鼎獻將田頂後仍借回耕種年納租穀二石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五
045	雲南富州博竟折銀交納所欠租穀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九七
046	廣東瓊山縣張公政租種張白石等嘗田欠租折錢交納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	九九
047	直隸張家口廳弓懷德租給雇工任有榮地畝每年租穀四斗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一〇一
048	福建南靖縣呂維宗租佃山場栽種杉苗成林後主佃均分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初七日	一〇三
049	浙江遂昌縣羅田玉佃種麻地議定每年租銀一兩麻二斤	隆乾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	一〇五
050	江西新喻縣傅別八將田賣與族祠後佃回耕種交納租穀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一〇六
051	河南商邱縣蘇文禮租地種麥主出牛種麥熟主七佃三分收	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〇八

052	湖南鄱縣劉必學佃種山場四畝每年租銀一兩租穀八石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一〇
053	貴州威寧州阿得租種安興仁田地議明稻熟主佃分租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一三
054	廣東保昌縣曾從方佃種陳文華嘗田按收成豐歉折租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一五
055	四川瀘州胡洪林租種地畝收成歉薄要求照鄉例主佃均分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一二七
056	福建同安縣林慶佃種林生公地年納芝麻折錢交付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二八
057	河南永城縣楊賜枚租種楊世經地畝每年主佃臨田均分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初八日	一二〇
058	甘肅靈州撒三租種撒著明沙地每年交租四升	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二十日	一二三
059	山西河曲魯璿佃種那木扎地畝每年交租銀六兩黍子兩石	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二四
060	福建政和縣魏加生見佃戶所種蓆草茂盛欲改額租爲分租	乾隆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一二六
061	貴州遵義縣鍾泮佃種閭璋地畝每年秋成主佃臨田分租	乾隆三十年七月初三日	一二八
062	福建海澄縣吳乞佃耕黃益水田三斗納租穀八石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二九
063	山西榆次縣韓奇福佃種韓德芳地畝主七佃三分糧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三一
064	福建沙縣馮周生批佃程德厚苗田一段每年照額交租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一三二
065	安徽阜陽縣丁敬業佃種張長玉田畝麥籽對半均分	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三四
066	江蘇奉賢縣鍾式南轉租田畝按作物種類折價收租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初九日	一三五
067	江蘇銅山縣張萬信墾種吳隴年荒地一頃議定兩年後分租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初四日	一三八
068	廣東信宜縣黎光華佃耕甯姓地畝每年照額交納租穀	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四〇

069	福建壽寧縣詹上幹租郭必鐸山場種杉議定主三個七分收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四三
070	陝西咸陽縣張其英與南景合開糧舖將舖內夥地出佃收租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一四五
071	浙江永嘉縣徐雲若活買田地仍由原主佃耕收取租穀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四八
072	安徽鳳臺縣史先租種史旭田畝地主出種收物均分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五一
073	貴州畢節縣監生楊時亨出租田畝收取租穀銀兩	乾隆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五四
074	安徽壽州民夏超將田出當畢鐸後佃回耕種收糧均分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五六
075	湖南華容縣佃農何必爵自出種籽收穫主三個七分租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五七
076	江西會昌縣楊其璉租種祭田每年清明先交押錢秋收納穀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五八
077	浙江嘉善縣馮悅來兄弟分種承佃土地照額交租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六〇
078	福建連城縣賴石亨租許宜聲嘗田歉年仍要照額納租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六二
079	直隸張家口廳王達租種劉忠孝地畝各出耕牛秋糧均分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六四
080	雲南阿迷州哈四十租種孔姓公地交納租穀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六六
081	吉林陳思敬租種張祥糧地六垧議定秋後給糧六石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	一六八
082	江蘇邳州鄉例租種土地主佃對出種籽者收糧各半對分	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七〇
083	江蘇桃源縣劉永祥與福建人王科禮夥種山芋收穫均分	乾隆四十年三月初六日	一七三
084	江西寧都州謝有宜租田栽種煙芋議定秋收交穀四石	乾隆四十年六月初九日	一七五
085	湖北東湖縣謝士仁佃回典賣之田每年認交租穀	乾隆四十年十月十八日	一七七